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正。

二、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三、主持人：蘇主任文清

紀錄：王政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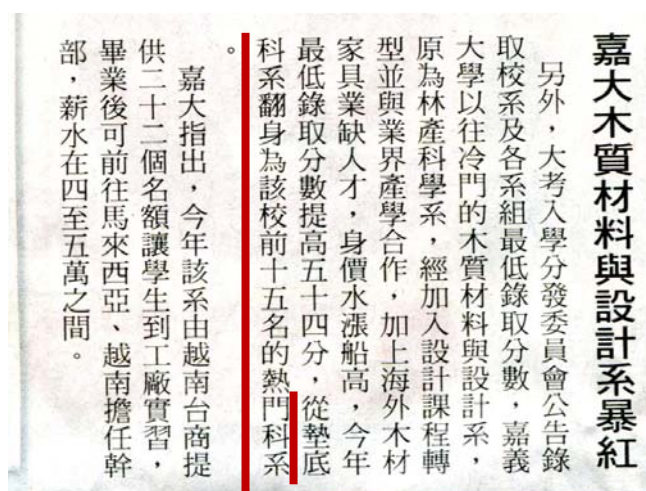
1. 101 學年度日夜間部各班導師名單如下，感謝各位老師之付出。

| 班級 | 日間部 | 進修部 |
|----|-----|-----|
| 大一 | 陳柏璋 | 朱政德 |
| 大二 | 李安勝 | 夏滄琪 |
| 大三 | 王怡仁 | 蔡佳廷 |
| 大四 | 李世豪 | 張義雄 |

2. 恭賀宋洪丁教授服務教育界滿 40 年，將前往中山樓接受總統頒贈服務獎章。

3. 本系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為使各行政單位統一使用簡稱，擬將本系系名簡稱為「木質設計系」。

4. 本系大學指考分發於 8 月 6 日放榜，本系增加約 54 分，榮登全校增加最多榜首，最低錄取分數為由去年之 354 分提升為 404 分，相關新聞受到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刊載。



5. 進修部各種招生管道亦有不錯成績，推甄 19 位名額有 54 位同學報考；學測 3 位名額有 6 位報名，統測 5 位名額有 11 位報名，指考 3 位名額有 6 位報名；另外 20 位名額將由招生考試中分發（8 月 15 日分發）。
6.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時程如下表，預定 8 月底前完成初稿，有些佐證資料必須煩請各位老師提供，相關表格電子檔將於近日提供給各老師。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時程
(102 年上半年度實地訪評)**

| 階段 | 時程 | 預定工作項目 | 本校主(協)辦單位 | 執行情形說明 |
|--------|------------|--|--|---|
| 前置作業階段 | 101.2 | 1. 調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名單 2. 簽請成立本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 |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研發處 | 已完成。 已完成。 |
| | 101.3 | 1. 調查 102 年度受評系所(高教評鑑中心) 2. 召開本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議 |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研發處 |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已於 3 月 6 日召開。 |
| | 101.3.23 |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高教評鑑中心) | 研發處(院系所) | 預定於 3 月 23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舉行。 |
| | 101.3.31 前 | 1. 各受評單位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各受評單位畫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2.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送研發處 |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 各受評單位「評鑑指導委員會」可納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訪評委員或評鑑人才資料庫成員 1 人為委員。 |
| | 101.5 | 102 年度受評系所學門歸屬(高教評鑑中心) | 研發處(院系所) |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
| | 101.5.31 前 | 舉辦系所評鑑專題演講 | 研發處 | 邀請熟悉系所評鑑之學者專家進行評鑑實務與經驗分享 |

| 階段 | 時程 | 預定工作項目 | 本校主(協)辦單位 | 執行情形說明 |
|--------|--------------------|--|--|--|
| | 101.6.30 前 | 102上半年受評系所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高教評鑑中心) | 研發處(院系所) |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
| | 101.8.31 前 | 1.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 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初稿送研發處 |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各行政單位) 研發處、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 | 各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自我評鑑所需相關佐證資料。 |
| 自我評鑑階段 | 101.9.30 前 | 1.系所提送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送交院長圈選;各受評單位排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 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送研發處 | 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研發處) 研發處、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 | 各受評單位確認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並排定實地訪評時間。 調查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 |
| | 101.10.1-101.11.30 | 各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 各系所請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所列工作項目,規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 |
| | 101.10 | 召開本校102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會議 | 研發處 | 規劃於101年10月召開。 |
| | 101.11.1-102.01.15 | 1.各受評單位召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檢討會 2.各受評單位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暨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各行政單位) | 各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系所評鑑所需相關佐證資料。 |

| 階段 | 時程 | 預定工作項目 | 本校主(協)辦單位 | 執行情形說明 |
|--------|--------------|-----------------------------------|------------------------------|---------------------------------|
| | 101.12.31 前 | 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高教評鑑中心) | 研發處(院系所) |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
| | 102.1.1-3.1 | 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高教評鑑中心) | 各系所(研發處、各學院) |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
| | 102.1.31 前 | 評鑑委員迴避申請(高教評鑑中心) | 研發處、各系所(各學院) |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
| | 102.1 | 召開本校 102 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會議 |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行政單位) | 規劃於 102 年 1 月召開。 |
| | 102.2.1-3.1 | 受評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高教評鑑中心) | 各系所(研發處、各學院) |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
| | 102.2.15 前 | 受評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高教評鑑中心) | 研發處、各系所(各學院) |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
| 實地訪評階段 | 實地訪評前 | 召開本校 102 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會議 | 研發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行政單位) | 配合實地訪評時間召開相關協調會議。 |
| | 102.3.1-5.30 | 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高教評鑑中心) |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行政單位) |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各行政單位、各學院提供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
| | 102.8.31 前 | 寄送上半年受評系所評鑑報告初稿(高教評鑑中心) | 研發處(院系所) |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

六、業務報告

七、討論提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一、本系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準備事宜及工作分配。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0-2 第 1 次系務會議推薦本系所之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及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召集人，如下決議：

1. 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蘇文清主任、黃金城教授、王怡仁教授、杜明宏教授及蔡仝廷教授。
2. 各項目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召集人：
 - (1)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蘇文清 教授。
 - (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夏滄琪 副教授。
 - (3)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李安勝 副教授、
 - (4) 研究與專業表現：林翰謙 教授。
 - (5) 畢業生表現：陳柏璋 助理教授。
3. 各計畫小組成員（學生）：各小組擬派 2-3 名研究生協助。
4. 工作小組的進行方式是以目標為工作導向，其詳細的運作程序及注意事項包括：(1) 確立評鑑項目、(2) 提出計畫、(3) 資料蒐集、(4) 資料分析、(5) 提出建議及 (6) 撰寫評鑑結果草案。

二、本系所之系所評鑑各教師基本資料與佐證資料準備，請本系所教師填寫 99-101 學年度(99-1、99-2、100-1、100-2 及 101-1)個人之基本資料表，作為本次系所評鑑之附錄部分，並利於統計彙整。

三、個人之基本資料表之各種佐證資料，以卷夾分裝，以及採顏色管理彙整之，待表格格式確立後，將電子檔寄給各老師，並請各位教師依表格填寫資料後，電子檔寄回給我，並請列印紙本，依下列項目分裝於卷夾。

1. 99-101 學年度各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分裝於綠色卷夾。(資料直接裝入卷夾)
2. 99-101 學年度各教師學術研究表現成果資料(涵蓋：期刊、研討會論文及其他專著、創作、展演)分裝於藍色卷夾。(電子檔寄出，列印紙本裝入卷夾)
3. 99-101 學年度各教師研究計畫分裝於紅色卷夾。(電子檔寄出，列印紙本裝入卷夾)
4. 99-101 學年度各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包括校內外褒獎項目及擔任各種委員裁判證書等)，以黃色卷夾分裝。(電子檔寄出，列印紙本裝入卷夾)

5. 99-101 學年度各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如期中、期末考、小考、實習評量等），分裝於**黑色卷夾**。（資料直接裝入卷夾）
6. 99-101 學年度各教師各科目教學大綱（網路版pdf，直接由「校務行政系統」進入「教學大綱維護作業」下載存檔），分裝於**白色卷夾**。（電子檔寄出，列印紙本裝入卷夾）

四、本系所之系所評鑑之各研究室、實驗室及木工廠佐證資料之準備，如下所述：

1. 敬請本系各教師依個人專長與研究室成立宗旨等製作海報 2 張，第 1 張為研究室成立及研究領域為主，第 2 張為研究室成員於 99-101 學年度之研究專題與研究論文等，並請系辦王政龍老師協助整理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之研究專題（大學部）與研究論文（碩士班）等，以做為系所評鑑之展示資料。
2. 敬請本系各教師依個人實驗室製作海報 3 張，第 1 張為實驗室之實習科目與內容，第 2 張為實驗室之設備等，第 3 張為實驗室之注意事項與安全衛生等。
3. 請林占山 技士負責準備系所評鑑項目之木材利用廠的各機械設備說明書、相關文件等，公共安全標誌洽總務處協助完成；另各指示標誌與配置圖，請林占山 技士負責準備。
4. 木材利用廠教育訓練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手則等，請張義雄 老師負責，林占山 技士協助處理，以做為系所評鑑之區域規劃與指示等參訪資料。
5. 本系所技術服務中心之佐證資料項目，於 99-101 年度期間接受廠商檢驗項目，請各教師將資料交給系辦盈君彙整。
6. 本系所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如系學會之迎新送舊、大森盃、林產週…及樵夫志工隊之飢餓 30、暑期活動等佐證資料，請夏滄琪 老師與李安勝 老師協助處理。

五、預定工作時程如下：

| 日期 | 工作項目 | 說明 |
|----------|-------------------------------------|----|
| 101.8.15 | 1. 召開系務會議進行工作分配。 2. 各教師基本資料表填寫說明 | |
| 101.8.25 | 1. 各教師繳交各種佐證資料表電子檔 | |

| | | |
|----------|--|-------------------------------------|
| 101.8.31 | 1. 各教師基本資料卷夾完成。 2. 繳交自評報告書。 | 1. 卷夾及活頁簿向系辦領取。 2. 各卷夾書背格式由系辦統一。 |
| 101.9.30 | 1. 各教師依個人專長與研究室成立宗旨等海報 2 張。 2. 各教師之個人實驗室海報 3 張。 3. 系學會及樵夫志工隊相關佐證資料卷夾 4. 木工廠相關佐證資料卷夾 | |

決 議： 按進度執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二：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及 101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研發處 101 年 7 月 3 日通知辦理。
2.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及 101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
3. 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農學院彙辦。

決 議： 修正通過。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三：本系 101-10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研發處 101 年 6 月 13 日通知辦理。
2. 檢附本系 101-10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如附件)。
3. 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電子檔及紙本送農學院彙整。

決 議： 修正通過。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 101 年 7 月 27 日嘉大人字第 1010023136 號函辦理。
2. 本系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3. 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五：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 101 年 7 月 27 日嘉大人字第 1010023136 號函辦理。
2. 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3. 檢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部分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六：本系組織章程各項實施要點、設置準則、設置辦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 檢附本系各項實施要點、設置準則、設置辦法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七：討論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科，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務處 101 年 8 月 9 日來文通知。
2. 各系如欲變更碩士班推甄，碩士班、博士班或轉學考招生考試科目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
3. 本系 101 學年度轉學考專業考試科目已更改為「設計概論(含設計史)」及「圖學」。
4. 本系 10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專業科目為「木材性質與加工(含組

- 織、物理)」及「林產化學(含木化、保存)」。
5. 本系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預定錄取 8 名，只有 6 位同學報名，報到 5 位，報到率 76.92%。
 6. 為增加學生來源，擬請討論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專業考試科目。

建 議：

1. 分「甲組木質材料組」及「乙組設計組」，各分配 4 名名額。
2. 木質材料組考「木材物理」及「木材化學」；設計組考「設計概論(含設計史)」。
3. 及「圖學(含素描)」。
4. 名額可互為流用。

決 議：

一、碩士班

- (1) 甲組(木質材料組)：木材物理及木材化學。
- (2) 乙組(設計組)：設計理論(含設計史、設計概論及設計哲理)及設計實務(快速設計)。
- (3) 名額：2 組各 4 名，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碩士班甄試

- (1) 甲組(木質材料組)：林產學(木材組織、木材物理、木材化學)。
- (2) 乙組(設計組)：設計理論(含設計史、設計概論及設計哲理)。
- (3) 名額：木質材料組 3 名、設計組 2 名，名額可互為流用。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